

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

关于邀请低空交通工作委员会 共同发起单位的通知

豫交学[2025]12号

各专（工）委、工作站、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及《河南省促进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要求，加快构建我省低空交通产业生态，推动低空经济与交通运输领域深度融合，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注入新动能，2025年6月18日，学会出台《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关于筹建低空交通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同意由深圳市科锐技术有限公司牵头，筹建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低空交通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旨在搭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整合低空交通领域资源要素，聚焦政策研究、标准制定、技术创新、场景应用、人才培养等核心任务，为推动综合交通运输的发展作出贡献。

现邀请有志于推动低空交通发展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相关高校及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并成为低空交通工作委员会的发

起单位，共同参与组建工作。

一、发起单位基本条件

凡在河南省内注册或在豫开展主要业务，热心支持低空交通事业发展，具备相关领域资源优势和影响力的单位，均可申请成为发起单位，具体条件如下：

1.企业单位：从事低空飞行器研发制造、低空运营服务、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低空通信导航、低空安全监管、低空从业人才培养等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在低空交通相关领域拥有稳定的研究团队，具备开展低空经济政策研究、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能力，已承担相关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者优先。

3.事业单位与社会组织：涉及低空交通管理、服务、推广的相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能够为工作委员会提供政策支持、资源对接或行业服务。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自愿履行发起单位义务，积极参与工作委员会各项活动。

二、发起单位主要权益

1.参与工作委员会重大事项决策，共同制定工作规划和发展方向。

2.优先获取行业政策信息、科研成果、市场数据等优质资源，优先参与学会组织的低空经济论坛、技术交流、成果展示等活动。

3.对接政府部门、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获得合作项目推荐、技术转化支持等服务，助力拓展应用场景。

4.在工作委员会相关文件、活动中署名，提升单位行业影响力和品牌形象。

三、申报方式与截止时间

1.材料提交：请有意向的单位填写《低空交通工作委员会发起单位登记表》（官网<http://hnsjtysxh.org.cn/>信息服务栏目下载），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相关资质证明及业绩材料，一并发送至学会指定邮箱。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926565083

电子邮箱：hnsjtysxhdkw@163.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93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秘书处

3.截止时间：请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学会将组织审核并公示发起单位名单。

四、其他事项

工作委员会成立后，将严格按照学会章程和工作规则开展活动，定期组织交流研讨、项目对接等工作。恳请各相关单位把握低空经济发展机遇，积极投身工作委员会组建，共同为推动我省低空交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低空交通工作委员会发起单位登记表



附件:

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低空交通工作委员会发起单位登记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单位所在地	
主营业务			
单位联系人基本信息			
联系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微信号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低空交通工作委员会发起单位,并自觉遵守《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章程》,认真履行发起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签字处需本人签字,后附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盖上单位公章。